

編號：第 825/201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主要法律問題：假釋

### 摘 要

上訴人夥同其他嫌犯透過有計劃及有預謀的手段作出犯罪行為，嚴重地擾亂了娛樂場所必需的良好秩序，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裁 判 書 製 作 人

---

譚曉華

#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825/2017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7 年 9 月 14 日

##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01-17-2-A 卷宗內審理了被判刑人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7 年 8 月 5 日作出裁決，否決其假釋申請。

被判刑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於 2017 年 08 月 05 日作出了否決上訴人假釋的判決，上訴人對此判決不服，決定向貴院提出上訴。
2. 假釋的形式要件是指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而實質要件則是指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 (i) 已符合假釋的形式要件
3. 毫無疑問，上訴人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之形式要

件，且被上訴的判決對此亦毫無異議。

(ii) 已符合假釋中實質要件的特別預防

4. 只需稍加瀏覽下列的事實，簽署人深信，上訴人是有足夠的能力、合適的心態、條件以及會以盡責的方式重投社會，展開新的生活。

-上訴人為初犯；

-上訴人自作出有關犯罪行為後感到後悔，並一直反省自己；

-服刑期間，上訴人的行為表現良好，且未受過監獄紀律處分，因此，得到總體為良之評價，且在囚犯類別中屬信任類(卷宗第 8 頁)；

-出獄後，上訴人將在本澳與家人一起生活，並獲澳門 XXXXXXX 聘請從事服務員的工作(卷宗第 14 頁及第 19 頁)；

-監獄獄長同意給予上訴人判刑假釋；

5. 簽署人在此，只需稍加考慮上述的事實，我們深信，上訴人是有足夠的能力、合適的心態、條件以及會以盡責的方式重投社會，展開新的生活。

6. 根據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的觀點(卷宗第 72 頁)，其亦認同上訴人在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已達到；以及根據上訴人自身表現，簽署人可以肯定地說，刑罰中的特別預防已對上訴人產生了應有之效果，也從而得出提前釋放上訴人也是有利的結論。

已符合假釋中實質要件的一般預防

7. 然而，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認為：上訴人不符合法律所規定的一般預防標準。其原因在於--第一：上訴人所觸犯的行為情節嚴重；第二：上訴人所觸犯的罪行在澳門經常發生的案件；然而，我們認為有必要對以上兩項原因作出反駁。

8. 首先，上訴人作出上述的犯罪行為的原因是基於經濟壓力大，而其在庭審時基本承認被指控的事實；且上訴人的犯罪行為沒有涉及暴力因素。
9. 其次，上訴人在庭審前盡力償還被害人的損失，只是經濟能力不足，只能向法院提存了 MOP5,000.00 賠償。
10. 這樣，雖然上訴人作出的犯罪行為涉及金額不低，但經上訴人努力補償後，相較同類型案件，可顯示上訴人罪過的嚴重性是較輕的。
11. 另外，根據卷宗資料顯示，服刑人是首次入獄，屬信任類，行為總評為良，沒有違規紀錄。
12. 從上述事實可得出，上訴人於服刑期間表現良好，沒有違規或犯事，對行為表示悔悟，可見其人格發展已有一定程度改善。根據刑法所追求的刑罰的目的，對於這樣一個努力更新的服刑囚徒來說，應給予肯定的評價，因此，澳門監獄獄長及監獄技術員的意見予以肯定。
13. 須值得注意的是，一般預防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
14. 上訴人所犯的是侵犯他人財產法益的罪行，但仍獲澳門掌櫃四季火鍋聘請從事服務員的工作(卷宗第 14 頁及第 19 頁)；上述餐廳企業是做生意的，其持有人聘請上訴人可能產生甚至增加上訴人侵害其財產的風險，但其知道上訴人的情況仍然願意聘請上訴人，顯示作為社會成員之一的上述企業持有人已信任上訴人，以及信任上訴人受法律制裁的產生的良好影響。
15. 故此，可顯示上訴人已符合了一般預防的要件。
16.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整體情況--包括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需

要，以及現時社會上對假釋制度的看法後，簽署人認為，給予上訴人假釋機會之決定會比較否決其申請更為適合，因為有關的決定是絕不會對本澳的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產生任何影響。

17. 基於此，上訴人是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假釋之全部要件，並應獲得法官閣下給予其假釋之機會，然而，尊敬的刑事起訴法庭法官閣下並沒有作出這樣的決定，便是違反了上指條文之規定。

請求

綜上所述，和依賴法官閣下之高見：

- 應裁定本訴訟理由成立，繼而廢止被上訴之判決，因該判決違反《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並且
- 應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給予上訴人假釋。
- 請求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一如既往地作出公正裁決。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本案涉及本澳居民 A 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初級法院 CR3-16-0149-PCC 號卷宗，因觸犯一項《刑法典》第 199 條第 1 款和第 4 款 a 項規定及處罰的信任之濫用罪，被判處二年九個月實際徒刑。
2. 2017 年 5 月 25 日，中級法院第 948/2016 號卷宗裁定嫌犯上訴理由不成立，維持原判。
3. 有關刑期終止於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17 年 8 月 5 日，A 服滿法定申請假釋所取決的刑期。
4. 2017 年 7 月 21 日，澳門監獄就囚犯 A 的首次假釋製作了報告，表示同意囚犯的假釋申請。

5. 同年 7 月 28 日，執案檢察官建議否決囚犯 A 的首次假釋申請。
6. 2017 年 8 月 5 日，刑事起訴法庭法官認為 A“所觸犯的罪行屬於侵犯財產法益犯罪，這類犯罪在本澳最為常見，而考慮到本案被判刑人乃與他人合謀，多次利用職便，取去娛樂場籌碼，其所觸犯的犯罪情節及罪行嚴重，對本澳的社會秩序帶來衝擊”，另一方面，倘現時提前釋放被判刑人，“將使外界質疑本澳打擊相關犯罪的決心，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否決囚犯的假釋。
7. 上訴人(即囚犯)不服原審法院的決定，聲稱其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所規定的形式及實質前提，請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8. 上訴人在上訴詞中指其在服刑期間表現良好，屬信任類，沒有違反獄規紀錄，澳門監獄亦給予是次假釋正面的意見，原審法官亦認為其已符合特別預防方面的要求，同時，原審法院欠缺具體分析上訴人重返社會對社會的影響，上訴人認為其已獲某餐廳聘請擔任服務員，顯示已有社會成員信任上訴人，其已符合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的假釋前提要件，要求廢止有關批示，給予上訴人假釋。
9.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假釋的前提要件包括服刑已達三分之二刑期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以及“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10. 本案中，無疑，上訴人已符合了假釋的形式要件。

11. 但這並不意味著必然的提前釋放。
12. 假釋的給予更需要考慮的是囚犯人格的轉化及其犯罪行為對社會帶來的影響，前者依據囚犯其所犯罪行為的情節，獄中的表現得以體現，後者依賴社會大家對其所犯罪行的嚴重性的反映來衡量。
13. 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在一般預防方面的考量。
14. 上訴人是次服刑源於 2015 年上訴人所犯的信任之濫用罪，上訴人利用從事莊荷之便，與他人合謀、分工合作，取去娛樂場籌碼。
15. 從犯罪嚴重性及社會影響而言，澳門作為以賭業為主的旅遊城市，從事博彩業的人士佔本澳就業職位的一大比例，當中以莊荷的佔最大比例，只有對該類犯罪行為加以嚴懲，才能起到必要的阻嚇作用。
16. 賭業活動的合法化及規範化需要所有參與者的努力，上訴人的行為嚴重破壞了旅遊城市的形象。如果只是因為獄中表現良好，而必然地可獲得假釋，不顧及該類案件對社會帶來的惡果，將影響澳門市民對整個司法體制的認同及支持。

綜上所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不予成立，應維持原審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的決定，否決上訴人的是次假釋請求。

基於此，懇請尊敬的中級法院法官閣下，一如既往，作出公正裁判！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認為上訴人現階段尚未具備法定的假釋條件，所以上訴理由不成立，應作出維持否決假釋申請的決定。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

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於 2016 年 10 月 14 日，在第三刑事法庭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第 CR3-16-0149-PCC 號卷宗內，上訴人因觸犯一項「信任之濫用罪」，被判處 2 年 9 個月實際徒刑。
2. 上訴人不服判決，向中級法院提起上訴，中級法院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駁回上訴。
3. 上述判決在 2017 年 6 月 8 日轉為確定。
4. 上訴人在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觸犯上述罪行。
5. 上訴人在 2015 年 10 月 5 日起被拘留，並自同日起被羈押於澳門監獄，其將於 2018 年 7 月 5 日服滿所有刑期。
6. 上訴人已於 2017 年 8 月 5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7.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
8.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曾參加假釋講座、跳舞班、羽毛球比賽、葡萄牙語興趣班及社會重返講座等。
9. 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參與職業培訓。
10.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
11.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有家人支持。
12.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與家人住，並於澳門掌櫃四季火鍋從事服務員工作。

13. 監獄方面於 2017 年 7 月 27 日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4.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5.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7 年 8 月 5 日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

“一、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

-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根據上述規定，符合假釋形式要件的前提下，尚須予以考慮的法定因素包括以下兩個方面：

1. 刑罰特別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2. 刑罰一般預防的目的是否已達到。

在本澳的法律體系中，服完全部刑期乃是常態，假釋則為例外。僅當上述兩個實質要件均獲得正面的預期時，法院方須給予被判刑人假釋。

2.1 特別預防方面：被判刑人為首次入獄，作出犯罪行為時年約 38 歲。於 2015 年 10 月 5 日被移送監獄服刑至今約 1 年 10 個月，餘下刑期約 11 個月。

被判刑人於廣東省開平出生，在讀至初中三年級後再沒有繼續升學，18 歲開始在深圳玩具廠從事雜工工作，約維持半年後便

辭退工作，其後來澳當製衣廠的剪線及車衣女工，持續四年便辭退工作，後來經朋友介紹到賭場內當莊荷，直至其入獄。

在獄中，被判刑人行為良好，屬信任類，曾參加假釋講座、跳舞班、羽毛球比賽、葡萄牙語興趣班及社會重返講座等。入獄後，被判刑人的丈夫每週到獄中探訪，並希望其出獄後回家一起生活。

被判刑人計劃在出獄後獲聘在澳門一餐廳從事服務員工作，月薪澳門幣 8,500 元。

綜合上述情況，被判刑人經過入獄的教訓後，已作出自我反省，決心於出獄後重新做人，努力工作，不再做違法的事，不會辜負家人的支持及鼓勵。由此判斷被判刑人已汲取教訓，明白違反法律的後果，故認為其重新犯罪之可能性較低，相信其假釋後可成功融入社會。

## 2.2 一般預防方面：

刑罰的目的除了是對犯罪者予以矯治外，亦為了防衛社會及確保社會成員對法律制度的信心，因此，就是否應給予假釋，尚須考慮犯罪的惡性、對社會安寧所產生的負面影響是否已經消除，以及提前釋放被判刑人會否影響法律誠命在公眾心目中的執行力及威懾力。

本案中，被判刑人所觸犯的罪行屬於侵犯財產法益的犯罪，這類犯罪在本澳最為常見，而考慮到本案被判刑人乃與他人合謀，多次利用職務之便利，取去娛樂場籌碼，其所觸犯的犯罪情節及罪行嚴重，對本澳的社會秩序帶來很大的衝擊。倘本法庭現時作出假釋決定，將使外界質疑本澳打擊相關犯罪的決心，不利於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故給予假釋將不符合一

般預防之要求。

### 3.法定

綜上所述，並在充份考慮到檢察官閣下及監獄獄長閣下的寶貴意見後，本法庭決定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及《刑法典》第 56 條之規定，否決被判刑人 A 之假釋申請；被判刑人須服餘下刑期。

通知被判刑人並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468 條第 4 款及第 5 款之規定作通知及遞交有關副本。

告知澳門監獄、社會重返廳及相關卷宗。

進行必要措施。”

##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

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sup>[1]</sup>

本案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為良，屬信任類，並無違反監獄紀律的紀錄。曾參加假釋講座、跳舞班、羽毛球比賽、葡萄牙語興趣班及社會重返講座等。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沒有參與職業培訓。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有家人支持。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與家人住，並於澳門掌櫃四季火鍋從事服務員工作。

然而，上訴人夥同其他嫌犯透過有計劃及有預謀的手段作出犯罪行

---

<sup>[1]</sup>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為，嚴重地擾亂了娛樂場所必需的良好秩序，情節嚴重，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十分嚴重的負面影響。

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良好，無違規紀錄，雖然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及 b) 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因此，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判處上訴人繳付 3 個計算單位之司法費以及上訴的訴訟費用。  
著令通知。

2017 年 9 月 14 日

---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

蔡武彬 (第一助審法官)

---

司徒民正 (第二助審法官)

(Segue declaração)

**Processo nº 825/2017**

(Autos de recurso penal)

**Declaração de voto**

Sendo a arguida primária antes da condenação na pena que agora cumpre, verificando-se que já em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confessou os factos, mostrando-se arrependida, ponderando também que demonstra ter interiorizado o desvalor da sua conduta, tendo desenvolvido u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pelo Director do E.P.C. considerado “adequado”, tendo visitas da família, que a apoiam e com quem irá viver em Macau se colocada em liberdade e tendo assegurada proposta de emprego, mostra-se-nos viável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quanto ao seu futuro comportamento em liberdade, e assim,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do art. 56º, n.º 1, al. a) do C.P.M..

Por sua vez, visto que já cumpriu quase 2 anos da pena de 2 anos e 9 meses de prisão que lhe foi decretada, e considerando ser esta a última oportunidade para beneficiar da pretendi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omos de considerar igualmente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da al. b) do mencionado art. 56º do C.P.M. desde que se condicionasse a concessão à observância de regras de conduta por parte da ora recorrente.

Dest'arte, concedia provimento ao recurso.

Macau, aos 14 de Setembro de 2017

José Maria Dias Azedo

**Processo nº 825/2017**

(Autos de recurso penal)

## **Declaração de voto**

Sendo a arguida primária antes da condenação na pena que agora cumpre, verificando-se que já em audiência de julgamento confessou os factos, mostrando-se arrependida, ponderando também que demonstra ter interiorizado o desvalor da sua conduta, tendo desenvolvido um comportamento prisional pelo Director do E.P.C. considerado “adequado”, tendo visitas da família, que a apoiam e com quem irá viver em Macau se colocada em liberdade e tendo assegurada proposta de emprego, mostra-se-nos viável um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quanto ao seu futuro comportamento em liberdade, e assim, satisfeito o pressuposto do art. 56º, n.º 1, al. a) do C.P.M..

Por sua vez, visto que já cumpriu quase 2 anos da pena de 2 anos e 9 meses de prisão que lhe foi decretada, e considerando ser esta a última oportunidade para beneficiar da pretendi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omos de considerar igualmente

verificado o pressuposto da al. b) do mencionado art. 56º do C.P.M. desde que se condicionasse a concessão à observância de regras de conduta por parte da ora recorrente.

Dest'arte, concedia provimento ao recurso.

Macau, aos      de Setembro de 2017